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内国卫办〔2023〕16号

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关于做好内江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的通知

市中区和东兴区人民政府、内江经开区和内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:

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，圆满完成病媒生物防制目标任务，顺利通过2023年4月24-25日省爱卫办的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，现就全力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力推进病媒生物防制现状摸底和整改工作。

1.市中区、东兴区、内江经开区、内江高新区（以下简称四区），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，各行业主管部门从即日起至4月9日，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居民区、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、

医疗机构、餐饮、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的病媒生物防制现状进行全面摸底，主要包括：基础卫生状况，病媒生物孳生情况，农贸市场、餐饮等店铺及五小行业防鼠网、防蝇帘等“三防”设施建设情况，公园、农贸市场、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灭蚊蝇灯、诱蝇笼、毒饵站数量等。**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搬家式大清扫，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。**

2.4月9日至16日为集中整改阶段，各区要对摸底调查建立的问题台账进行集中整改，对问题突出、严重的点位要边整改边复查，确保整治质量。4月17日至21日再次开展全面检查和整改复核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治到位。

（二）完成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打造。即日起至4月9日，各区要完成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及其周围辐射50米范围内的基础卫生、孳生地情况、三防设施建设、宣传氛围营造等情况的全面检查。4月10日至18日为集中整改和复核阶段，期间要完成各自区域内基础卫生的清理和维持，居民区、餐饮等店铺整体基础卫生要得到极大提升，全面完成所有问题点位整改、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，以及三防设施建设。期间对问题突出的点位，各区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要蹲点督办，及时开展回头看。4月19日至4月23日，市上将集中组织开展两次模拟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做好病媒生物集中消杀工作。四区要进一步推进辖区化学防制筹备工作，在4月9日前筹备完成，4月10日至23日

持续实施，一是要集中力量对农贸市场、公厕、公园、无物管小区等区域防灭鼠、防灭蝇、防灭蚊等设施进行补充和完善，期间对四条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三防设施补充和完善、毒饵站维护不少于2次。二是在开展孳生地治理基础上，针对蚊蝇鼠蟑密度较高的区域开展集中统一消杀，确保迎检考核期间密度维持在较低水平。

（四）做好迎检点位打造。四区要结合摸底工作，按照检查类型和数量要求，梳理形成辖区迎检点位及备检点位，四区在4月10日前上报辖区迎检推荐点位和备检点位至国卫办，对迎检点位及周边做重点打造，并在4月17日前完成最终迎检点位的上报，做好迎检点位资料的准备和辖区现场迎检路线的引导、点位讲解工作。市上于4月19日完成迎检点位汇总和线路制定，4月20至23日对迎检点位开展模拟检查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氛围营造。各区、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利用户外多媒体设备、LED等方式在迎检前后，加大对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知识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。

二、防制范围重点场所及迎检抽样要求

（一）防制范围。市中区、东兴区、内江经开区、内江高新区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单位、居民区的室内外环境、各公共场所。

（二）防制重点场所。农贸市场、餐饮店、粮食储备库、酿造厂、废品收购站、屠宰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旅馆、医院、

学校、公园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建筑工地、旧车交易市场、居民社区（楼道）、网吧、下水道、窨井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处理场、公共厕所、公共绿化带、死水塘、污水沟、人防工事等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较高的场所。

（三）抽检场所类型数量要求。按照抽样数量标准和城市人口规模，我市现场抽取检查的场所个数为35个（最少样本量），包括中小餐饮食品店8个、机关企事业单位2个（带独立花园）、宾馆饭店2个、商场超市2个、农贸市场3个、医院2个，学校、建拆工地、火车站/汽车站各1个，居民小区4个、城乡结合部2个、公园及公共外环境2处、河湖沟渠池塘1处、垃圾中转站公厕2个、疾控中心1个、有害生物防制机构1个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时间紧，任务繁重，四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将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纳入本地、本部门（单位）近期重要工作议程，落实专人负责，要建立层层分解任务的工作责任制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按照工作日程时间表（见附件2），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行业规范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逐级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抓好辖区和单位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各项工作，做到层层有人抓、事事有人管、工作不留空挡，使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措施得到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是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专项达标，为确保通过省爱卫办的考核验收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，需要开展大量的基础性工作，工作覆盖城区各个角落，工作量大、持续时间长。市、区财政要落实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孳生地治理、消杀、灭杀效果评估、病媒生物监测、人员培训、督导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自做好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街道、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会议、宣传栏、墙报、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，大力宣传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、配合、参与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。为确保全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，市、区国卫办（爱卫办）将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限期整改和督办制度，结果纳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综合目标考核。同时，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和影响达标的单位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追究部门、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五）安全保障。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的安全工作，建立严格的药饵领发、保管、使用、回收制度，防止人、畜、禽中毒，做好意外事故处理预案及物资准备。

附件：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表

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

附件

内江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表

序号	项目	内容	时间段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1	现场摸底和整治	对辖区居民区、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、医疗机构、餐饮、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内病媒生物防制现状的彻底摸底，包括一是基础卫生状况，二是病媒生物孳生情况，三是农贸市场、餐饮等店铺及五小行业防鼠网、防蝇帘等“三防”设施建设情况，四是公园、农贸市场、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灭蚊蝇灯、诱蝇笼、毒饵站数量的清理。	即日起至4月9日	市、区爱卫办	各级各部门、街道、镇（乡）及社区	
		集中整治阶段	4月9日至4月16日			
		再次全面检查和整改复核	4月17日至4月21日			
2	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打造	完成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及其周围辐射50米范围内的基础卫生、孳生地情况、三防设施建设、宣传氛围营造等情况的全面检查。	即日起至4月9日	市、区爱卫办	各级各部门、街道、镇（乡）及社区	
		集中整改阶段：完成打造	4月10日至4月18日			
		模拟现场检查阶段：100%整改完成	4月19日至4月23日			
3	“四害”消杀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	完成相关准备工作	即日起至4月9日	市、区爱卫办	病媒生物消杀公司	
		集中实施消杀	4月10日至4月23日			
4	迎检点位打造、上报及模拟检查	迎检点位、线路安排初次上报	4月10日前	市、区爱卫办	各级各部门、街道、镇（乡）及社区	
		迎检点位集中打造	4月11日至4月16日			
		迎检点位末次上报、汇总、路线制定	4月17日至4月19日			
		迎检点位模拟检查	4月20日至4月23日			

5	宣传氛围营造	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	即日起至4月26日	市委宣传部	四区政府、各级各部门、市、区爱卫办、各成员单位	

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3日印发